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证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盘山县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辽宁省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突发性事件包括：

- 1.3.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 1.3.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 1.3.3 地震、洪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工

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1.3.4 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工程水源破坏；

1.3.5 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1.3.6 其他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上级水利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分级建立村镇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当地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1.4.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

以县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上一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1.4.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

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1.5 风险评估

1.5.1 基本情况

盘山县位于盘锦市北部，东与台安县、海城市隔河相望，南与盘锦市区、大洼县毗邻，西连凌海市，北与北宁市接壤。全县下辖 13 个镇街，总面积约 1068 平方公里。境内有大中小河流 20 条。盘山县属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8.3℃，多年平均降水量 650.5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669.6mm。全县水资源总量 2.81 亿立方米。全县农村供水总人口 26.73 万人。年总供水量 634.2 万立方米。全县以镇街为单位实行集中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目前，得胜街道、陈家镇（部分）供水水源中法水务水源，吴家镇为大伙房水源。2023 年我县将依托辽西北应急供水盘锦支线，组织实施盘山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预计 2025 年以后实现农村供水水源替代。

1.5.2 风险评估

我县农村供水工程起步较早，虽然经历了两次大规模改水，但还有部分管线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主管网“十三五期”间未进行改造，部分供水设备超年限运行，未来 5 年有一定概率发生突发事件，属于较高等风险等级事件。

部分地下水水质含有铁锰，除铁锰设施运行不规范，没有及时更换锰砂情况偶有发生，但对人健康危害较大，属于

较高等风险等级事件。

镇街间主干管网未互联，各镇街的供水单元未实现互联互通、互为备用，存在一定水源不足风险，属于中等风险等级事件。

普遍地下水含有微生物，消毒设备运行不规范，蓄水池清洗不及时、不彻底，可能导致菌群生长，烧开后能消灭，属于一般风险等级事件。

配水管网人为破坏、输配水管爆管等事件，有关部门及供水企业处理此类事件已具备较为成熟有效的应对措施，属于一般风险等级事件。近年来，此类事件常有发生，在未来 5 年发生概率较高。

1.5.3 应对能力评估

我县各镇街供水单位，多数运行超过 40 年，具备一定的应急应对能力，但尚未成立县级农村饮水运行管理单位，没有成立县级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不足。目前，我县正在结合盘山县城城乡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谋划集团性统一管理模式。

(1) 应急预案：以镇街为单位制定了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急监测能力：市疾控下属质量检测中心可承担供水突发事件水质检测任务以及水质重要污染物应急检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规定标准。

(3) 供水应急队伍：各镇街未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但各

镇街供水单位，均有维护抢修人员。待盘山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后，将进行集团式管理，具有较强应急抢修能力。此外，可以依托市水务集团的应急抢修能力，快速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4) 应急物资储备：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依申请可从市应急物资库调用物资。

2. 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2.1 自然灾害

指突发地震、洪涝、冰冻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水源和供水设施严重破坏。

2.2 持续干旱

指因持续干旱导致水源水量减少或枯竭，以致发生大范围停水断水的供水事件。

2.3 水质污染

指因突发有毒、有害物质等污染水源事件，造成水质指标严重超标，从而影响公众健康或生命安全的供水事故。

2.4 其他事故

指因生产事故、工程事故或人为蓄意破坏、化学泄露等原因造成的供水事故。

3. 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3.1 IV级饮水安全事件（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IV级饮水安全事件包括：

3.1.1 因饮水水质不达标、或人为破坏等原因致 25 人以下中毒，或因水质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

3.1.2 因饮水工程水源不足，造成一个或多个行政村水源地供水中断。

3.1.3 因自然灾害或水源地水质污染造成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供水中断。

3.2 III级饮水安全事件（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III级饮水安全事件包括：

3.2.1 因饮水水质不达标、或人为破坏等原因致使 25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因水质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2.2 因饮水工程水源供应不上造成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造成 1 个镇街供水中断。

3.2.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 1 个镇街供水中断。

3.3 II级饮水安全事件（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II级饮水安全事件包括：

3.3.1 因饮水水质不达标、或人为破坏等原因致使 1-2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因水质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3.2 因饮水工程水源供应不上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

时以上，造成 2 个以上、4 个以下镇街供水中断。

3.3.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 2 个以上 4 个以下镇街供水中断。

3.4 I 级饮水安全事件（特别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I 级饮水安全事件包括：

3.4.1 因饮水水质不达标、或人为破坏等原因致使 3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水质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3.4.2 因饮水工程水源供应不上造成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致使 4 个以上镇街供水中断。

3.4.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 4 个以上镇街供水中断。

4. 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应急预案体系划分

成立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镇、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饮水安全应急工作。

4.2 组织指挥机制

4.2.1 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审定全县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4.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全县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农村饮水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生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省、市、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4.2.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 统筹组织协调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协调对外(上)联络接待工作和其他重要事宜。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管理, 负责提供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故信息、预案以及工作方案, 负责恢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所需经费的申报和计划编制。

县委宣传部: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 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理工作,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方面的重大舆情的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保证应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费及时安排下拨;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出厂水水质抽查检测、供水单位卫生环境检查, 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饮用水源的卫生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做好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保护工作, 督促各镇街做好城乡水源地保护工作, 负责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 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正常和各类预警情况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核、批复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局：负责维护交通安全，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县工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后的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无阻。

县供电公司：负责突发性事件的临时和永久性供电，确保供电畅通。

4.2.4 专家组职责

领导小组专家组由供水规划设计、水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指派，对各镇给予技术支持。

4.2.5 各镇街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成立相应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镇范围内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镇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掌握本镇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镇饮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2.6 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抢险应急预案，供水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5. 预防预警

5.1 监控机构

各成员单位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的监测、收集、检查、预警工作，各镇街要通力协作，多渠道获取本辖区相关饮水安全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并公开农村饮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5.2 预防

各地须加强水源地保护，水源中单井半径 100 米范围内的废弃旧深井采取严格的封闭措施，同时在此范围内严禁审批建设任何用途的深井；清水池的外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农村饮水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5.3 监测信息

5.3.1 信息监测

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农村饮用水监测网络，定时、定点对全县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质和末梢水质进行监

测，及时掌握农村供水安全状况，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特殊情况每年监测若干次，突发事件发生后随时监测，并将每次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局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进行监测，正常情况下每年监测一次，特殊情况每年监测若干次，突发事件发生后随时监测，并将每次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水利局及时统计饮水不安全人数及其水质类型和分布范围，拟定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将信息资料整理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5.3.2 信息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分工，每年将其收集的信息报告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整理归纳、分类编排后向县政府报告。

5.4 预警

5.4.1 预警分类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预警(特别严重)、II级预警(严重)、III级预警(较重)、IV级预警(一般)。

I 级预警(特别严重, 突发事件造成 2 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 用红色信号表示。

II 级预警(严重, 突发事件造成 1 至 2 万人饮水不安全), 用橙色信号表示。

III 级预警(较重, 突发事件造成 0.5 至 1 万人饮水不安全), 用黄色信号表示。

IV 级预警(一般, 突发事件造成 0.1 至 0.5 万人饮水不安全), 用蓝色信号表示。

5.4.2 预警发布

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对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 并报告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同时上报市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I 级预警、II 级预警, 由事发地镇政府报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发布。III 级预警由事发地镇政府研判, 经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以事发地镇政府名义向全镇发布预警公告。IV 级预警由事发地镇政府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研判, 受灾镇政府发布预警公告。同时, 报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预警公告内容应包括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经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

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5.4.3 预警控制

在预警状态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应急领导组的要求，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当供水连续不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控制手段，并有可能危及安全供水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限水方案。

在水源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值班调度人员应立即停止供水，同时告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卫生、防疫等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合理调配车辆为需送水区域送水。

在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污染已解除、管网已消毒、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市应急领导组经研究决定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6. 应急处置

6.1 总体要求

出现供水安全事件，供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上一级村

镇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各级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 2 小时内向上一级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应全县农村饮水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四级。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各镇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村镇供水单位负责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

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6.2 IV级供水安全事件处置

当发生一般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0.1 - 0.5 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应立即发布IV级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预案。

IV级应急响应会商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包括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工作部署、部门联动、方案启动、宣传动员程序同 I 级应急响应。

6.3 III级供水安全事件处置

当发生较严重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0.5 - 1 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应立即发布III级预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预案。

III级应急响应会商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参加

人员包括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工作部署、部门联动、方案启动、宣传动员程序同 I 级应急响应。

6.4 II 级供水安全事件处置

当发生严重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1-2 万人饮水不安全时，应立即发布 II 级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预案。II 级应急响应会商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包括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

工作部署、部门联动、方案启动、宣传动员程序同 I 级应急响应。

6.5 I 级供水安全事件处置

当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造成 2 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时，应立即发布 I 级预警，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预案，启动以下工作程序：

6.5.1 工作会商

I 级应急响应会商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参加人员包括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会商方式采用集体会商。会商内容应包括调查、核实工作内容、指导方案、处置方案、救援方式等。安排编制应急备用水源启用计划，

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饮水安全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6.5.2 工作部署

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工作会商会议纪要，应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做出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在 1 小时内将突发情况上报县政府，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县区、镇街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启用备用水源和运输车辆，动员乡村干部，组织群众，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群众尽快用上合格水。

6.5.3 部门联动

按照县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工作需要，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6.5.4 方案启动

(1) 抢险救灾。当饮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各村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集中为群众拉水送水，确保农村人畜饮水供应。

(2) 医疗救护。卫健、生态环境部门及事发地应急机

构要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事发地应急机构配合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应急事件后，各级应急机构与当地政府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6.5.5 宣传动员

在发生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新闻媒体要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处理工作。各级应急机构与当地政府应做好宣传发动，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发生恐慌，保持社会秩序稳定。

6.6 重大舆情应急响应处置

6.6.1 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反映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在国家级媒体进行曝光或在网络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参照Ⅰ级应急响应处置。

6.6.2 农村饮水困难舆情反映引起水利部、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视和关注，以及在省级媒体上曝光或在网络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参照Ⅱ级应急响应处置。

6.7 应急响应结束

6.7.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恢复正常后，该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结束。县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秩序。

6.7.2 应急响应结束的发布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结束的发布，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应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后，由组长发布结束命令并在县新闻媒体上发布。

III级、IV级应急响应结束的发布，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副组长后，由副组长发布结束命令并在县新闻媒体上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县和镇两级政府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要成立饮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饮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通信部门要保障通讯线路的畅通。

7.3 资金保障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向市政府提出资金申请，并报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7.4 物资保障

发生应急事件时，各级应急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

资调配方案。县消防、公安、交通部门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由县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供水规模在 1 万人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7.5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为农村居民解决临时性吃水困难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交通部门要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7.7 治安维护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7.8 技术保障

建立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

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受益群众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7.9 培训和演练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预案，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与评估

饮水安全应急终止后 1 周内，供水单位和同级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

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8.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直到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参加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盘县政办〔2017〕19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盘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盘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盘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职 务	领导小组 职务	备 注
县政府	县长	组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	
县水利局	局长	副组长	兼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局	局长	副组长	
县委宣传部	分管副部长	成员	
县发改局	局长	成员	
县财政局	局长	成员	
县民政局	局长	成员	
县卫健局	局长	成员	
县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成员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员	
县公安局	局长	成员	
县交通局	局长	成员	
县工信局	局长	成员	
县供电公司	经理	成员	

附件 2

盘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 专家组成员名单

所在单位	姓 名	职 称
盘山县农业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霍春福	高级工程师
盘山县农业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滕明生	高级工程师
盘山县农业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李永文	高级工程师
盘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张司达	高级工程师
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孙海菊	主治医师
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国柱	副主任医师